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41,843,39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320,000股，扣除買回庫藏股5,316,574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65,003,426股之64.37%。

列席：張忠本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永曜法律事務所蕭維德律師、財務中心林佩怡資深處長

主席：黃裕國

紀錄：林佩怡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018 年全球景氣起始於樂觀氛圍，卻在中美貿易磨擦陰霾籠罩下，下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面臨下調壓力。本公司所處的面板產業，由於下游整體面板產能擴充快速，終端需求卻停滯甚至衰退，面板價格承壓。然而上游的晶圓代工、封測與部分 COF (Chip on Film)材料卻是產能滿載，成本逐步調升。在上下游同時面臨壓力下，驅動 IC 在這一年的挑戰特別激烈。所幸本公司在新技術與新應用 (AMOLED 與車載/工控) 多年來的耕耘逐漸貢獻營收，加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09.6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7%；整體毛利率仍可維持上一年度水準，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3%。

未來產業的發展機會圍繞著 5G 與 AI(人工智能)。5G 的快速傳輸能力，豐富了數位內容。客廳視聽娛樂升級，大尺寸顯示器由 4K 電視進化至 8K；電競產業生態系逐漸擴大，電競遊戲顯示器需求大幅成長。而 AI 結合 IOT(物聯網)成為 AIOT(智聯網)，在車載電子與智慧穿戴裝置產生新的需求。5G 與 AIOT 的快速發展，將帶給顯示產業一個新的成長機會。其中，基於 AMOLED 的顯示器具有可撓、可捲曲與可折疊的特性，在智慧手機、車載顯示與智慧穿戴等應用領域具有較高的成長性。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開發 LCD、AMOLED 的應用，並且研發下一代的顯示技術如 Micro-LED 與 Mini-LED，佈局長期的成長潛力。

本公司整合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致力於提供顯示器面板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透過貼近客戶的行動，瞭解客戶的需求，提供專業、即時、滿意的技術服務，紮根中長期合作模式，以提升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展望 2019 年，市場充滿不確定性，機會與挑戰並存。本公司持續專注前述面板的發展趨勢與市場機會，整合技術及資源、開發前瞻性產品、掌握市場新契機、強化客戶服務在地化能力及完善供應鏈效能，以期提升公司的營運績效。期望在各位股東們的支持下，繼續給予敦促與鼓勵，瑞鼎科技團隊將全力以赴，共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裕國



經理人 黃裕國



會計主管 林佩怡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之計算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提列比例分別訂為 14.8%及 0.8%。依前述比例計算，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撥為新台幣 112,717,781 元及 6,092,853 元，與 107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子公司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宙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進行簡易合併，係為同集團組織重組，無涉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對股東權益無影響。合併基準日 108 年 4 月 1 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開財務報表，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P.4)、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P.10-P.25)。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擬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P.26)。

二、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7-P.29)。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相關條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30-P.31)及附件六「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P.32-P.34)。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35-P.44)及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45-P.47)。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中、長期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一)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1) 營運目標以每股盈餘(EPS)為指標，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設定 A、B、C 三項目標條件，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

目標條件 A：當期每股盈餘大於前一年度；

目標條件 B：當期每股盈餘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目標條件 C：當期每股盈餘優於同業平均值。

當期每股盈餘係指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2) 本公司之 IC 同業係指聯詠、奇景、敦泰、天鈺、矽創、晶宏、禾瑞亞、義隆與瑞鼎共 9 家，如同業名單有調整時，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之。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發生繼承情事時，由法定繼承人於視同達成條件時起，依相關法令完成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員工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貢獻潛力或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中、長期最大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已發行股數為 70,320,000 股，暫以 108 年 4 月 7 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之興櫃成交均價新台幣 86.26 元計，暫估 108 年~111 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000 千元、76,800 千元、33,200 千元、9,500 千元；暫估 108 年~111 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分別為 0.75、1.09、0.47、0.1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除繼承外，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七)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八)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依據公司法第 267 及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九(P48-P5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十(P.52)。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 會：上午十時八分。

附件一、民國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合併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於合併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本所評價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漢 鈺

曾漢鈺



會 計 師：

呂 倩 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1,020	13	1,943,206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6,000	-	44,90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0,865	2	-	-
	(附註六(二))	1,899	-	871	-	2170	應付帳款	2,393,218	32	1,730,673	2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6,568	8	481,177	7
	產—流動(附註六(二))	7,975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3	-	523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8,98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147	1	35,2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97,322	15	524,162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2,696	3	344,19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29,581	29	1,751,133	28			3,481,667	46	2,636,683	4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509,511	20	1,011,717	16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65,523	11	502,69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02	-	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0,209	2	86,4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957	-	1,140	-
		6,773,040	90	5,829,260	91			1,159	-	1,155	-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3,482,826	46	2,637,83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71,381	2	65,318	1	權益(附註六(十一))：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37,398	5	337,078	5	3110	股本	703,200	9	703,20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3,027	1	66,948	1	3200	資本公積	621,568	8	606,916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282	2	130,371	2	3300	保留盈餘	3,216,082	43	2,991,545	47
		772,088	10	599,715	9	3400	其他權益	(7,005)	-	3,448	-
						3500	庫藏股票	(471,543)	(6)	(513,972)	(8)
資產總計		\$ 7,545,128	100	6,428,975	100	權益總計		4,062,302	54	3,791,13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45,128	100	6,428,97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10,962,785	100	9,335,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十六)及十二)	8,440,677	77	7,174,025	77
營業毛利	2,522,108	23	2,161,165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4,060	3	242,930	3
6200 管理費用	236,026	2	201,6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613	12	1,144,950	12
營業費用合計	1,903,699	17	1,589,571	17
營業淨利	618,409	6	571,59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9,261	-	29,8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65	-	(144,203)	(1)
7050 財務成本	(1,840)	-	(8,126)	-
	36,486	-	(122,462)	(1)
7900 稅前淨利	654,895	6	449,13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93,026	1	57,246	1
本期淨利	561,869	5	391,88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83	-	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一))	7,62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一))	1,775	-	-	-
8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一))	-	-	2,5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85	-	2,5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454	5	394,422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1,869	5	391,88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1,454	5	394,422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8		6.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1		5.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2,300	623,401	739,571	2,350,044	3,089,615	-	-	932	932	(453,056)	3,983,192	3,983,192
本期淨利	-	-	-	391,886	391,886	-	-	-	-	-	391,886	391,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	20	-	-	2,516	2,516	-	2,536	2,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1,906	391,906	-	-	2,516	2,516	-	394,422	394,4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47	(43,34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5,762)	(415,762)	-	-	-	-	-	(415,762)	(415,76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70,715)	(170,715)	(170,715)
庫藏股註銷	(19,100)	(16,485)	-	(74,214)	(74,214)	-	-	-	-	109,799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3,200	606,916	782,918	2,208,627	2,991,545	-	-	3,448	3,448	(513,972)	3,791,137	3,791,1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9,459	19,459	-	(16,011)	(3,448)	(19,459)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703,200	606,916	782,918	2,228,086	3,011,004	-	(16,011)	-	(16,011)	(513,972)	3,791,137	3,791,137
本期淨利	-	-	-	561,869	561,869	-	-	-	-	-	561,869	561,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	183	1,775	7,627	-	9,402	-	9,585	9,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2,052	562,052	1,775	7,627	-	9,402	-	571,454	571,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88	(39,18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7,244)	(357,244)	-	-	-	-	-	(357,244)	(357,2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652	-	(126)	(126)	-	-	-	-	42,429	56,955	56,9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96	396	-	(396)	-	(396)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3,200	621,568	822,106	2,393,976	3,216,082	1,775	(8,780)	-	(7,005)	(471,543)	4,062,302	4,062,3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4,895	449,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72	24,876
攤銷費用	89,878	86,3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7,877	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07)	43
利息費用	1,840	8,1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52	-
利息收入	(11,169)	(10,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1	(1,6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724	107,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	63,621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979,485)	75,083
存貨	(497,794)	373,726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428,468)	129,850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662,195	100,423
其他營業負債	121,898	154,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2,375)	897,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7,756)	1,453,862
收取之利息	11,115	10,835
支付之利息	(1,840)	(8,126)
支付之所得稅	(81,984)	(31,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0,465)	1,425,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價款	8,6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27)	(58,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1,611
無形資產增加	(89,109)	(71,727)
其他資產增加	(57,261)	(15,71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8,028)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613)	(144,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01)	26,901
發放現金股利	(357,244)	(415,762)
購買庫藏股	-	(170,71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2,3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842)	(559,5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2,186)	721,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3,206	1,222,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1,020	1,943,2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附件二：民國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

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本所評價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股權投資(含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曾漢鈺



會計師：

呂倩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7,306	11	1,922,578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20,865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2,338,550	32	1,645,217	26
	(附註六(二))		1,899	-	871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6,662	8	439,367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3	-	523	-
	產—流動(附註六(二))		7,975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147	-	35,21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8,9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4,563	3	334,38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37,132	13	319,087	5				3,332,960	45	2,454,703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29,581	29	1,751,121	28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457,088	20	961,63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9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63,397	12	500,581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957	-	1,1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5,647	2	82,835	1				1,152	-	1,140	-
			6,390,025	87	5,547,698	89		負債總計		3,334,112	45	2,455,843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8,812	7	413,237	6	3110	股本		703,200	10	703,2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5,061	2	61,751	1	3200	資本公積		621,568	8	606,916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0,951	1	46,255	1	3300	保留盈餘		3,216,082	43	2,991,545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0,832	1	52,645	1	3400	其他權益		(7,005)	-	3,4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733	2	125,394	2	3500	庫藏股票		(471,543)	(6)	(513,972)	(8)
			1,006,389	13	699,282	11		權益總計		4,062,302	55	3,791,137	61
資產總計		\$	7,396,414	100	6,246,9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96,414	100	6,246,980	100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10,501,199	100	8,803,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七)及十二)	<u>8,088,209</u>	<u>77</u>	<u>6,767,036</u>	<u>77</u>
	營業毛利	<u>2,412,990</u>	<u>23</u>	<u>2,036,62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9,874	3	228,044	2
6200	管理費用	232,545	2	186,3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0,473</u>	<u>12</u>	<u>1,016,338</u>	<u>12</u>
	營業費用合計	<u>1,762,892</u>	<u>17</u>	<u>1,430,773</u>	<u>16</u>
	營業淨利	<u>650,098</u>	<u>6</u>	<u>605,85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237	-	31,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46	-	(133,355)	(2)
7050	財務成本	(605)	-	(6,4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u>(43,280)</u>	<u>-</u>	<u>(48,116)</u>	<u>-</u>
		<u>(7,302)</u>	<u>-</u>	<u>(156,76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42,796	6	449,0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80,927</u>	<u>1</u>	<u>57,202</u>	<u>1</u>
	本期淨利	<u>561,869</u>	<u>5</u>	<u>391,88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83	-	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7,627</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1,775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u>-</u>	<u>-</u>	<u>2,51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585</u>	<u>-</u>	<u>2,53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1,454</u>	<u>5</u>	<u>394,422</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68</u>		<u>6.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41</u>		<u>5.9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2,300	623,401	739,571	2,350,044	3,089,615	-	-	932	932	(453,056)	3,983,192
本期淨利	-	-	-	391,886	391,886	-	-	-	-	-	391,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	20	-	-	2,516	2,516	-	2,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1,906	391,906	-	-	2,516	2,516	-	394,4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47	(43,34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5,762)	(415,762)	-	-	-	-	-	(415,76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70,715)	(170,715)
庫藏股註銷	(19,100)	(16,485)	-	(74,214)	(74,214)	-	-	-	-	109,799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3,200	606,916	782,918	2,208,627	2,991,545	-	-	3,448	3,448	(513,972)	3,791,1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9,459	19,459	-	(16,011)	(3,448)	(19,459)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703,200	606,916	782,918	2,228,086	3,011,004	-	(16,011)	-	(16,011)	(513,972)	3,791,137
本期淨利	-	-	-	561,869	561,869	-	-	-	-	-	561,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	183	1,775	7,627	-	9,402	-	9,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2,052	562,052	1,775	7,627	-	9,402	-	571,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88	(39,1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7,244)	(357,244)	-	-	-	-	-	(357,2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652	-	(126)	(126)	-	-	-	-	42,429	56,9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396	396	-	(396)	-	(396)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3,200	621,568	822,106	2,393,976	3,216,082	1,775	(8,780)	-	(7,005)	(471,543)	4,062,3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2,796	449,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27	22,012
攤銷費用	74,916	71,8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7,877	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07)	43
利息費用	605	6,460
利息收入	(11,008)	(10,7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5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3,280	48,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542	136,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	63,621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1,024,382)	163,190
存貨	(495,452)	356,51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427,552)	115,439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692,983	66,198
其他營業負債	115,481	157,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9,643)	922,201
調整項目合計	(965,101)	1,058,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2,305)	1,507,733
收取之利息	10,954	10,797
支付之利息	(605)	(6,460)
支付之所得稅	(81,984)	(31,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3,940)	1,480,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2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57,0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19)	(57,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11
無形資產增加	(88,523)	(71,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689)	(25,79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8,022)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391)	(153,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57,244)	(415,762)
購買庫藏股	-	(170,715)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42,3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941)	(586,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5,272)	741,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2,578	1,181,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7,306	1,922,5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2,194,390
加：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3,26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9,459,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5,81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25,66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2,106,805
加：	
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561,868,809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6,186,88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04,74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可分配盈餘	2,330,783,98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7 元)	(455,023,9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5,760,005

註 1：本公司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65,003,426 股(已扣除庫藏股 5,316,574 股)。

註 2：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一〇七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3：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率。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u>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顯示器驅動 IC 2、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3、電源管理 IC 4、LED 驅動 IC 5、觸控 IC 6、EEPROM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u>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顯示器驅動 IC 2、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3、電源管理 IC 4、LED 驅動 IC 5、觸控 IC 6、EEPROM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達宙科技(股)公司併入本公司，新增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 <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u>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u>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改，整併自第十九條之二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u>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u> 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配合法令修改，修訂原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四)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	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或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 四、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 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決策及授權層級 <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二、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u>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或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u> <u>三、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u> <u>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	其他 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以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以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第一項<u>第五</u>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六、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六、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u>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u>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u>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六、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u>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其他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項次
第十三條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價證券額度表」請詳附表。	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請詳附表。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表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table><tr><td>資產項目</td></tr><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tr></table>	資產項目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table><tr><td>資產項目</td></tr><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td></tr></table>	資產項目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資產項目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資產項目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契約。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與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	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與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紀錄。 2.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u>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紀錄。 2.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第十一條	董事會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管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董事會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管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u>所規定</u>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中、長期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員工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貢獻潛力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 1.營運目標以每股盈餘(EPS)為指標，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設定 A、B、C 三項目標條件，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
 - 目標條件 A：當期每股盈餘大於前一年度；
 - 目標條件 B：當期每股盈餘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 目標條件 C：當期每股盈餘優於同業平均值。

當期每股盈餘係指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2. 本公司之 IC 同業係指聯詠、奇景、敦泰、天鈺、矽創、晶宏、禾瑞亞、義隆與瑞鼎共 9 家，如同業名單有調整時，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之。
3. 本項訂定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條件，倘因國際產經情勢驟變，非本辦法制定時所能預期，且致公司經營發生重大影響時，得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依據修正後指標為之。
4.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則該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如下期限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 34%、屆滿二年 33%、屆滿三年 33%。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整體績效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5.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倘當期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未達成任一目標條件，原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惟獲配之員工有特殊重要貢獻者，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該員工當年度獲配股數範圍內，提案建議可既得股數，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不受公司整體績效之限制。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遭本公司解雇、資遣或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若於既得期限屆滿當日不在職，該次股數即由公司收回註銷。其餘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恢復原職務後恢復權益，惟其恢復原職務後須依前一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員工個人績效、與個人在前一年度在職且提供勞務之期間比例推算可既得股數。
4. 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擔任新職務得獲配股數及取得條件。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退休：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退休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當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年度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2. 在職期間因公務、疾病或意外致身亡或失能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經醫師診斷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惟當年度仍受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之限制。

(2)因公務、疾病或意外致身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限定資格之法定繼承人(僅限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按法定繼承順位決定。)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當年度仍受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之限制。

(3)前述(1)、(2)二種情形，若員工離職時或繼承事實發生時當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尚不完整，由董事長參酌已發生之績效成績或前一年度員工已既得之股數，決定其可既得股數。

3.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4.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聘僱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

六.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除前款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減資等。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八. 其他約定事項：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十：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

股東戶名或姓名	目前兼任情況	
康利投資(股)公司	威許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SkyREC Ltd.	董事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ComQi Inc. ComQi Canada Inc.	董事 董事 董事